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1〕12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强基计划班）滚动培养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科系，各课程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规范学生学籍管理，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强基计划”滚动培养实施原则意见（本科阶段），结合基础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规律和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强基计划班）滚动培养实施细则（修订），具体规定如下：

一、 指导思想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探索基础医学（强基计划班）人才培养模式，在基础医学系工作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人才培养滚动机制，实现学生人数的动态平衡，为未来健康医疗和健康领域的发展输送综合素质优秀的基础医学拔尖创新人才。

二、 实施流程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本专业将分期对学生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估，

包括兴趣志向、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心理素质、科研能力等方面。

(一) 评估时间安排

1. 低年段(1-2 年级)的每个长学期期末,评估学生是否适合继续

续在本专业学习。

2. 高年段(5 年级)第一个学期初,评估学生是否适合进入博士

研究生阶段学习。

(二) 本科低年段评估标准

1. 遵守校纪校规, 品德优良。

2. 第一、二学年内每长学期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和所有课程平均绩点均 ≥ 2.8 , 且获得学分 ≥ 20 。

3. 每长学期获得修读的主干课程学分。

对于未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经工作委员会评估后,给予一次试读机会,如第二次评估仍未达到评估标准,除原专业为药学专业的学生可转入药学专业外,其他学生将转入预防医学专业。转出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三) 本科高年段评估标准

高年段评估标准将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的原则意见另行制定细则。对于未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或者本人申请退出博士研究生阶段培养,符合本科毕业条件,准许毕业并颁发基础医学学士学位。

（四）转入学生遴选条件

基础医学（强基计划班）将根据名额情况，选拔“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综合素质优秀或学科特长突出，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学生，经专家综合评估后，择优选拔学生转入基础医学专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不接受提前批、三位一体等特殊录取批次学生报名，具体要求根据学校的统一规定执行。

三、其他

本方案从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并将根据教育部后续的相关文件进行调整，本细则由基础医学系负责解释。



抄 送：学生工作处、竺可桢学院、求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本科生院、医学院党政办、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1年7月12日印发
